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 (a) 依循企業管治原則

本集團致力建立及維繫最高水平企業管治，宗旨在於(i)維持負責任的決策、(ii)改善對股東的透明度及向股東披露的資料、(iii)貫徹一向對股東權益的尊重及股東的合法權益的認同，及(iv)改善危機管理並提升集團表現。在此等宗旨下，集團已依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聯交所守則」)中的原則建立集團的管治守則。

### (b) 頒佈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

集團為此頒佈一套企業管治守則(「公司守則」)，載列集團在指導及管理其業務時所採用的企業準則及常規。公司守則在編製時已參考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聯交所守則內所載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除訂定現有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外，公司守則亦將現有常規及聯交所守則所規定的基準兼收並蓄，最終確保高透明度及向本公司股東負責。

### (c) 公司及聯交所守則條文的遵行

除下文所述的一項偏離外，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年已遵守公司守則及聯交所守則的所有條文。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設立下列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除外)，並採納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 (i) 執行委員會；
- (ii)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採納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為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採納之新職權範圍所取代)；
- (iii) 薪酬委員會；
- (iv) 提名委員會；
- (v) 財務委員會；及
- (vi) 監察事務委員會。

公司守則包括聯交所守則內之條文以及其他條文，並已於本公司之網站內刊登。

# 企業管治報告

除聯交所守則規定設立的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外，本公司已另外加設四個董事委員會，確保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所有由本公司設立之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內刊登，公司網站內亦載有(1)公司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間職責的分配及(2)董事會授權予公司董事總經理之權責，以及保留予董事會作決策之事宜。

(d) **偏離聯交所守則**

守則條文A.4.1項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公司偏離該條文之處，在於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不設指定任期，惟須每三年退任及膺選連任。偏離條文乃因為公司不相信明文限定董事服務任期屬恰當之舉，蓋因董事須致力代表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膺選連任規定已給予本公司股東批准非執行董事續任的權利。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及交易之守則。

### 董事會－職能及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推廣公司業務的整體責任作出領導及監控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的功能，而公司日常管理的最終責任則由董事會授權予董事總經理與管理層進行。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屬執行董事，包括何鴻燊博士(主席)(見附註1)、何猷龍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見附註1)和徐志賢先生；兩名屬非執行董事，包括何綽越先生(見附註2)及吳正和先生；另外三名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羅保爵士、關超然先生(見附註3)及羅嘉瑞醫生。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專業資格及具備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主席何鴻燊博士為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何猷龍先生的父親。

# 企業管治報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見附註4)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的條款屬獨立人士。

董事確認有責任編製本年報所載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且須提供真實兼公平及按照相關法定規定及有效之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 董事會運作

董事會會定期會面，討論公司的事務及營運。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曾舉行六次會議。各董事會成員的出席紀錄如下：

### 執行董事

### 出席率

何鴻燊(主席)	5/6
何猷龍(集團董事總經理)	6/6
徐志賢	6/6

### 非執行董事

何綽越	1/6
吳正和	4/6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超然	4/6
羅保爵士	6/6
羅嘉瑞	5/6

## 薪酬委員會

誠如上述，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成立，當中目的包括：

- (a)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組合，並就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有關薪酬委員會角色及職能的其他詳情見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羅嘉瑞醫生(主席)、羅保爵士及吳正和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由於本公司認為執行董事的酬金乃按市場準則釐定而尚未需予檢討，故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並無舉行會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根據市場水平及因工作量增加而提高。彼等於設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監察事務委員會後成為成員，並被要求承擔當中職責。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會議，以審議及批准(a)向集團僱員發放花紅、(b)提高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金及(c)集團僱員的加薪幅度。羅嘉瑞醫生、羅保爵士及吳正和先生均有出席該會議。

於二零零六年，薪酬委員會將就本公司董事的薪酬政策、長期獎勵計劃以及薪酬釐定的基準舉行會議。

## 提名委員會

誠如上述，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成立，當中目的包括：

- (a)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 (b) 物色具備適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向董事會提出委任董事的建議；及
- (c) 就與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之接任計劃有關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羅保爵士(主席)、關超然先生及吳正和先生。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首次會議，檢討本公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建議關超然先生的替任人選。羅保爵士及吳正和先生均有出席該會議。

於二零零六年，提名委員會將就釐定提名程序及過程，以及甄選及推薦董事人選之準則舉行會議。

## 執行委員會

誠如上述，執行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成立，當中目的包括：

- (a) 監督本公司策略目標的實施情況及風險管理政策；及
- (b) 監察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的業務及營運。

#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何猷龍先生(主席)、徐志賢先生及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組成。執行委員會不時舉行會議，就本公司業務及新項目上的營運事務進行商討。

## 財務委員會

誠如上述，財務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成立，當中目的包括：

- (a) 就集團的財務、會計、庫務及風險管理政策、主要財務事項、企業規劃及預算案等事項進行檢討；及
- (b) 審查主要收購及投資，以及其資金需要。

財務委員會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何猷龍先生(主席)、徐志賢先生及集團財務總監組成。財務委員會不時舉行會議，就本公司新增及現有業務的財務事務進行商討。

## 監察事務委員會

誠如上述，監察事務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成立，當中目的包括：

- (a) 就本公司的博彩及金融服務業務的現有或未來監管事項進行檢討及提出建議；及
- (b) 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監察事務委員會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何猷龍先生(主席)、徐志賢先生、羅嘉瑞醫生及集團法律顧問組成。監察事務委員會不時舉行會議，就集團的持續監察事務進行商討。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員包括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超然先生(主席)、羅保爵士及吳正和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a)審查集團的年報、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b)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及(c)審查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審批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有關審核委員會角色及職能的其他詳情已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內刊登。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曾舉行兩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如下：

	<b>出席率</b>
關超然 (主席)	2/2
羅保爵士	2/2
吳正和	1/2

審核委員會已詳細審查集團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已提出改善建議。委員會已按聯交所守則實現及履行其職責。過程中，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曾與本公司的管理層、合資格會計師及外聘核數師舉行多次會議。

##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提供的酬金約為4,400,000港元，其中2,500,000港元用於審計服務。餘款1,900,000港元乃用於非審計服務，包括審閱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表、就議定本公司全年業績公佈而進行的協定程序及稅務服務。

## 內部監控

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乃為提供合理保障，免致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所建立出來的穩固系統，可保護本集團的資產及資源免被不獲授權運用或處置、確保交易已經過管理層授權，並確保用於編製內部或公開財務資料的會計記錄乃屬可靠。

集團內部監控的評估由內部稽核部持續進行。工作包括：

- 就本集團選定範圍內的活動及內部管制進行審核及存取，其存取權不設限制；
- 就本集團內選定業務單位的慣例、政策及程序、收入及開支，以及內部監控定期進行全面稽核；
- 就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劃定的範圍進行特別審核及調查；
- 就任何違反商業道德及存在利益衝突的事項進行查驗及調查；及
- 向管理層報告審核結果，並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稽核部直接向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並將審計過程中所辨識出來的適當事務知會審核委員會。內部稽核部亦有權不通知管理層而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諮詢。此匯報架構容許內部稽核部維持其獨立性。

內部稽核採納一套以風險及管制為基準的審計法。內部稽核部的週年審計計劃乃經審核委員會覆審。除審計計劃外，內部稽核部亦進行其他所需項目及調查工作。

董事已檢討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特別包括財務、營運及監管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對其效果感到滿意。

## 股東權益

誠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所述，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亦可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公司條例第113條，於發出要求書當日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要求書須列明大會的目的，並由提出要求者簽署及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視其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為年中大事，股東週年常會為董事會提供與股東溝通的大好機會。本公司鼓勵股東積極參與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通告及相關文件於常會日期起計不少於21天前送交股東。

公司秘書部及公共關係部負責回應股東／投資者的來函及電話查詢。股東如對與本公司有關的事務有任何查詢，可投函寄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或電郵往 [info@melco.hk.cn](mailto:info@melco.hk.cn) 交公司秘書收。本公司網址 [www.melco.hk.cn](http://www.melco.hk.cn) 也是向股東提供本公司及本集團資訊的渠道，當中包括「企業管治」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

## 附註：

- (1) 何鴻樂博士已辭任本公司的主席及執行董事職位，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何猷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根據聯交所守則條文第A.2.1條，上市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參照現有董事會成員，何猷龍先生對本集團及澳門博彩業及娛樂業務的整體營運有深切認識，而其於此行業及本集團之營運範疇擁有龐大的業務網絡及聯繫，董事會相信，現時委任何猷龍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而董事會將不時審閱有關安排。
- (2) 何綽越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起生效。
- (3) 關超然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於關超然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暫時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暫時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之規定。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替代關超然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提出委任及公佈，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的規定，惟無論如何該公佈將不會遲於上市規則第3.11條所規定的三個月期限。
- (4) 關超然先生除外。關超然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